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選務。
- 第五條、董事會應設置選舉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